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9年 8月 19日国务院第 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年 3月 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指 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第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

**第五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文件以及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应当同时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有关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的财务会计、税务、外汇以及海关、人员出入境等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年 3月 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发〔200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日益增长的大众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加快发展旅游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统筹协调，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坚持以国内旅游为重点，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优势，推动各地旅游业特色化发展；坚持节能环保，合理利用资源，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

次，年均增长 8%；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每年新增旅游就业 50 万人。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

## 二、主要任务

(四) 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推进国有旅游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支持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积极引进外资旅游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要按照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各地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把应当由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和机构转移出去。五年内，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人员和财务关系要与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脱钩。

2009.22.

(五) 优化旅游消费环境。逐步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要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布, 所有旅游收费均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和学生等特殊人群门票优惠政策。增加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间的航线航班、旅游列车, 完善旅客列车车票的预售和异地购票办法。城市公交服务网络要逐步延伸到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 公路服务区要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规范引导自发性旅游活动。博物馆、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服务网点等在旅游旺季应适当延长开放和服务时间。各类经营场所的公用厕所要对游客开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 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要积极开设旅游栏目, 加大旅游公益宣传力度。

(六) 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绿色旅游, 使城乡居民在旅游活动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和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 引导每一位旅游者自觉按照《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文明出行、文明消费。旅游者要尊重自然, 尊重当地文化, 尊重服务者, 抵制不良风气, 摒弃不文明行为。出境旅游者要维护良好的对外形象, 做传播中华文明的使者。

(七) 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实施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水路客运码头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 完善旅游航线网络。确保景区和交通沿线通信顺畅。加强重点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力争通过五年努力, 全国所有 A 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

通, 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 旅游厕所基本达标, 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

(八) 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开展各具特色的农业观光和体验性旅游活动。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 建设特色景观旅游村镇, 规范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依托国家级文化、自然遗产地, 打造有代表性的精品景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 引导城市周边休闲度假带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继续发展红色旅游。

(九) 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大力发展旅游购物, 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以大型国际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 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 特别要抓住举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机遇, 扩大旅游消费。

(十) 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以游客满意度为基准, 全面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 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以品牌化为导向, 鼓励专业化旅游管理公司推进品牌连锁, 促进旅游服务创新。以标准化为手段, 健全旅游标准体系, 抓紧制定并实施旅游环境卫生、旅游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 重点保障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以信息化

为主要途径,提高旅游服务效率。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和重点旅游城市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十一)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把提升文化内涵贯穿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和旅游业发展全过程。旅游开发建设要加强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深挖文化内涵,普及科学知识。旅游商品要提高文化创意水平,旅游餐饮要突出文化特色,旅游经营服务要体现人文特质。要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游活动。集中力量塑造中国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

(十二)推进节能环保。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支持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经营户和其他旅游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高效照明改造,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绿色环保企业。五年内将星级饭店、A级景区用水用电量降低20%。合理确定景区游客容量,严格执行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倡导低碳旅游方式。

(十三)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东部发达地区、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要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提升旅游发展水平。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泛珠三角地区、海峡两岸、北部湾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积极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继续促进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

游。加强海峡两岸旅游交流与合作。

###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规划和法制建设。制定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设立“中国旅游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抓紧旅游综合立法,加快制定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从业规范等专项法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十五)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落实地方政府、经营主体、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和旅游投诉处理。旅游、工商、公安、商务、卫生、质检、价格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零负团费”、虚假广告、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等欺诈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制订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十六)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整合旅游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提高旅游教育水平。建立和完善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抓紧改革完善导游等级制度,提高导游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老教师从事导游工作。实施全国旅游培训计划,加强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文化遗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五年内完成对旅游企业全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

(十七)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以旅

2009.22.

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安全为重点，严格安全标准，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重点旅游地区要建立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防止重大突发疫情通过旅行途径扩散。推动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出境游客紧急救助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搞好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

(十八) 加大政府投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中央政府投资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旅游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国家旅游形象宣传、规划编制、人才培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安排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基金以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时，要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支持。要把旅游促进就业纳入就业发展规划和职业培训计划，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家电下乡”政策，支持从事“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农民批量购买家电产品和汽车摩托车。

(十九) 加大金融支持。对符合旅游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要加大多种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中小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试点过程中积极提供旅游消费信贷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的旅游服务功能。

(二十) 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计征基数应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旅游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免征排污费。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银行卡收费对旅行社、景区售票商户参照超市和加油站档次进行计费，进一步研究适当降低对宾馆饭店的收费标准。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积极支持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可以开发利用的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加快发展旅游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质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删除第二款。

二、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及地质遗迹保护设施和标志。”

四、第四章标题修改为：“地质灾害防治”。

五、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六、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删除第二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乡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个人在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修建住房或牲畜棚圈、温棚等用于生产生活的小型建（构）筑物，经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确认不会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可以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十、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发生大型以上及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4小时、12小时之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大型地质灾害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治理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因矿山生产、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限期治理。”

十二、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除第一款。

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对处于治理成本过高或难以治理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居民，应当实行搬迁避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搬迁安置方式。”

“搬迁安置点的选择应当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用地，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造成破坏。”

十四、第五章标题修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编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采矿权人变更开采规模、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保证金的计提、缴存、使用和管理按照《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采矿权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闭坑前，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达到下列标准：

“（一）对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的土地已进行回填、平整或改造，已恢复到适宜植物生长等其他可供利用状态；”

“（二）探槽、探井、钻孔、巷硐等已进行封闭或者回填；”

“（三）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危岩体等并实施绿化，没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人为地质灾害隐患；”

“（四）处置矿山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得到恢复，地下含水层恢复到采前状态。”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负责对停办、关闭、闭坑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进行验收。”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以槽探、坑探等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对勘查资源过程中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硐形成的危岩、危坡等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恢复。”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工程建设单位、矿业权人未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

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及地质遗迹保护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可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不按照规定组织治理的；”

“（二）拒不发布或延缓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的；”

“（三）不依法组织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进行验收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五、删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

（2003年12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09年 月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防治地质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的保护、利用，防治地质灾害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

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质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环保、交通、水利和林业等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投资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地质环境、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对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知识，使公众掌握避险防灾、应急救援的基本方法。对在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经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应当包括地质环境现状、地质环境保护和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地质遗迹利用和保护等内容。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地质环境保护内容的有关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地质环境监测与保护

**第十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保护地质环境，防止引发、加重地质灾害。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应当对已存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制定应急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单位、矿业权人对工程建设、矿山开采活动所损坏的地质环境履行恢复责任，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开采油气资源、液体盐矿和地下热水、矿泉水等资源的，矿业权人应当实施矿区地质环境监测，并按规定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资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地质环境监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及时预报；建立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水量水质预报系统，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重要流域、主要城镇地下水水情和全省地质遗迹及重点矿山等地质环境的监测预报工作。

**第十四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环境监测资料，发布年度地质环境公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公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名录。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保护，并设立保护标志：

(一) 有重大观赏或科研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

(二) 有重要价值的地质剖面或构造形迹；

(三) 有重大科研价值的古人类遗址或古生物化石及其产地；

(四) 有特殊价值的矿物、岩石及其典型产地；

(五) 有典型和特殊意义的水体资源或地质灾害遗迹；

(六) 其它需要保护的地质遗迹。

**第十六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或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及地质遗迹保护设施和标志。

###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十八条** 防治地质灾害，坚持预防为主，避治结合的方针，实行谁引发谁治理，减少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政府领导责任制、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制、重点隐患监测防灾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责任人，并把灾害危险点的长期监测和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于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及地质灾害危险区居民疏散等。

省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于全省地质灾害防治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和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与勘查、治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资料或者形成分布规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时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信息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除治理地质灾害工程外，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其他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破坏地质环境、引发或

加重地质灾害的行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险情预报(专报)或临灾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群众监测点的险情(临灾)预报,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组织发布。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测体系和群测群防网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汛期值班,完善险情巡视制度,做好避险防灾工作。必要时,应当设立专门监测站点,设置专人监测。

**第二十六条** 已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内的单位、组织和村(居)民,应当组织和加强日常观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和险情巡视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避让、撤离和安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乡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个人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修建住房或牲畜棚圈、温棚等用于生产生活的小型建(构)筑物,经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确认不会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可以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矿山开采应当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采取工程防护措施防止引发或加重地质灾害。

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和矿山、工程建筑废渣(尾液)堆填物、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隔离防护措施,防止引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破坏地质环境。

**第三十一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专门的技术装备。

**第三十二条** 发生地质灾害时,当地县、乡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灾情报告制度报告,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

灾害发生地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以上及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4小时、12小时之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矿山开采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引发、加重地质灾害的,以及发现重大灾害前兆、隐患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恢复和治理措施,或者立即采取应急疏散避险减灾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大型地质灾害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治理工作。

因矿山生产、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限期治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禁止侵占、损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确需变动、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征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

设计、施工、监理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或者质量负责。

**第三十七条** 对处于治理成本过高或难以治理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居民，应当实行搬迁避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搬迁安置方式。

搬迁安置点的选择应当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用地，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造成破坏。

##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三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编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第三十九条** 采矿权人变更开采规模、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保证金的计提、缴存、使用和管理按照《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采矿权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关闭、闭坑前，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达到下列标准：

(一) 对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的土地已进行回填、平整或改造，已恢复到适宜植物生长等其他可供利用状态；

(二) 探槽、探井、钻孔、巷硐等已进行封闭或者回填；

(三) 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危岩体等并实施绿化，没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人为地质灾害隐患；

(四) 处置矿山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 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得到恢复，地下含水层恢复到采前状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负责对停办、关闭、闭坑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工程进行验收。

**第四十三条** 以槽探、坑探等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对勘查资源过程中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硐形成的危岩、危坡等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恢复。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矿业权人未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及地质遗迹保护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可对个人处以上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上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不按照规定组织治理的；

(二) 拒不发布或延缓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的；

(三) 不依法组织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进行验收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专用词语的含义是：

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地质演化历史时期，形成并保存下来不可再生的，具有重大科研或观赏价值的地质自然遗产。主要有：地质构造、地层古生物化石、地质地貌景观、典型地质灾害遗迹等。

地质灾害,是指由自然产生和人为引发,危害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质现象。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地质灾害的载体活动征兆明显,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承灾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地貌条件和在自然、人为等营力作用下,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73 号

《青海省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青海省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循环利用木里焦煤资源,保护木里煤田矿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木里焦煤资源的规划、勘查、开发、管理和保护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木里焦煤资源,是指海西州和海北州行政区域内聚乎更、江仓、弧山和哆嗦贡马四个矿区的焦煤资源。

**第三条** 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整体勘查、有序开发、综合利用、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 木里焦煤资源规划、开发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省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安全监管、

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木里焦煤资源所在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 划

**第五条** 开发利用木里焦煤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下列规划:

(一)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木里煤田矿区总体规划》和《木里煤田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二)省经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链延伸发展规划》;

(三)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木里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木里煤田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

**第六条** 编制的规划和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

本省煤炭产业政策，经充分论证并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焦煤资源所在地州、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各项规划和方案之间应当协调统一、相互衔接。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的规划和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或备案。

经批准的各项规划和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确需对各项规划和方案进行调整、修改或者补充的，应当按照原编程序报批。

### 第三章 资源配置

**第八条** 木里焦煤资源的配置，坚持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优先满足省内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需求，将焦煤资源配置给优势产业和强势企业，实现焦煤资源优化配置。

**第九条** 木里焦煤资源地质勘查由政府出资，由具备相应勘查资质的国有地质勘查单位承担勘查。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和省经济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划和项目建议书，科学合理核定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的焦煤资源需求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焦煤资源需求量，按照木里煤炭资源规划和方案要求，有计划设置采矿权。

**第十一条** 木里焦煤资源采矿权，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参与竞标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

为调节和保障省内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用煤供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可以按协议方式向省、州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出让部分采矿权。

**第十二条** 专项配置焦煤资源的省内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应按照计划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未按计划开工的，应当收回专项配置的焦煤资源矿业权。

**第十三条** 为省内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专项配置的焦煤资源矿业权不得擅自转让，确需转让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焦煤开发企业未依法取得采矿许

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第十五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方式、开采顺序、采煤方法和安全要求开采，不得超层越界开采。

鼓励焦煤开发企业采用先进的采煤技术、工艺和设备，优化开采方式，提高回采率。禁止采优弃劣、采厚弃薄等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已经取得矿业权的焦煤开发企业，按照焦煤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要求，组建和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实现木里焦煤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和洁净化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建设和发展就地转化延伸焦煤资源产业的项目。受自身条件限制不能建设的，可以与省内焦煤利用下游企业建立长期供煤合作关系。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和省经济管理部门应当统筹煤炭工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合理核定省内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的焦煤需求量，并根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消耗定额确定焦煤供应指标。

**第十九条** 木里焦煤资源开发项目的生产能力，应当符合《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链延伸发展规划》，省经济管理部门核定焦煤开发企业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根据省内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转化能力登记生产能力。

**第二十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禁止超登记生产能力生产。

焦煤生产能力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相关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制定焦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技术经济指标，建立健全地测机构，实行储量动态监测。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和经济管理部门报送开发利用统计资料，并提出开采损失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焦煤资源储量非正常消耗的，焦煤开发企业应当提出注销报告，报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核减焦煤资源储量。

**第二十三条** 焦煤开发企业生产的原煤或者经初级加工的焦煤产品应当优先供应给省内循环经济重点产业项目，限制作为民用燃料和工业动

力、电力用煤。

###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木里焦煤矿区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矿区总体规划要求，避免重复建设，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压覆矿产资源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委托第三方开展采矿活动全过程的工程环境监测。

矿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落实资源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施工。

**第二十六条** 焦煤开发项目的环保设施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焦煤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按规定编制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报相应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规定全额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焦煤开发企业开工建设后，应当按照治理恢复方案对采空区、排土场以及其它破坏地面环境的工程进行治理恢复，做到边生产边治理。

申请闭坑的，应按照治理恢复方案对已废弃露天采坑、矿井和污染源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闭坑。

**第二十八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专户存储煤矿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作为本企业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安全风险抵押金存储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焦煤开发企业负责人签字。

焦煤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煤矿灾害防治计划，对煤矿（矿井）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进行治理。定期进行通风能力核定和瓦斯鉴定，高瓦斯矿井应当建立瓦斯抽放和监控系统。

**第三十条** 木里焦煤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维护矿区

的生产生活秩序，禁止非法开采活动。

**第三十一条** 从事木里焦煤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取得经济管理部门核发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煤炭经营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征收木里焦煤销售价格调节费，具体办法由省主管部门制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矿业权、买卖焦煤资源、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或者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焦煤资源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由负责颁发相关证照的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超过登记生产能力生产的，由经济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产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焦煤利用下游企业买卖或者擅自转让焦煤资源供应指标的，由经济管理部门处非法买卖、转让焦煤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确定的供应指标。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木里焦煤资源收购、洗选、加工的企业和个人，收购无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煤炭经营许可证的焦煤产品的，由经济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收购焦煤产品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木里焦煤资源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优质煤炭资源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 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9〕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开展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新农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 （一）基本原则

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坚持从农村牧区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坚持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三是坚持政府主导和农牧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牧民普遍参保；四是坚持属地管理，试点期间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和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牧民老年基本生活。2009年按国家审定和省政府批准的县（西宁市湟源县、海西州都兰县、海北州门源县、黄南州尖扎县、海东地区平安县和海南州贵德县、果洛州玛沁县、玉树州玉树县）进行新农保试点工作，以后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试

点，力争早日实现对农村牧区适龄居民全覆盖。

### 二、参保范围

具有本省（试点地区）农村牧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牧区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县自愿参加新农保。

### 三、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牧区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各试点地区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档次根据国家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牧）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按月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55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

政府按年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贴，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适当鼓励。具体补贴标准为：每年按100元缴费的补贴30元；按200元缴费的补贴35元；按300元缴费的补贴40元；按400元缴费的补贴45元；按500元缴费

的补贴 50 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给予全额代缴（对参保人年最低缴费补贴 30 元和对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 100 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80%，试点地区财政承担 20%。增设档次和参保人提高缴费档次增加的缴费补贴资金由试点地区财政承担）。

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按年度核算，补贴资金按年足额到位。对参保人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政府不予补贴。

#### 四、建立个人账户

（一）新农保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建立终生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实行完全积累，实账管理。

（二）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三）参保人中断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缴费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连续计息。

（四）新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参保人年老时的养老金发放，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 五、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试点地区财政承担。

要引导中青年农牧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多缴多得。具体办法由各试点地区州（地、市）政府确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 六、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农村牧区户籍的老年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补缴标准为：参保人在新农保制度实施时，选择本地区制定的任一缴费档次乘以补缴年数。

#### 七、养老金发放

新农保经办机构按照就近、及时和安全的原则对养老金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组织开展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应参加资格认证。参保人员和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死亡，其直系亲属应在其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新农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除政府补贴外的资金一次性退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除政府补贴以外的资金余额，一次性退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参保人员因户口迁移等原因需转移新农保关系的，应当凭相关证明，及时将新农保关系和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全部转移；不能转移新农保关系的，个人账户中除政府补贴以外的资金一次性退还本人，并终止新农保关系。

#### 八、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调整基础养老金的规定及相关要求，适时提出我省调整办法。具体调整意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九、基金管理

试点工作启动后，各级新农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和转借。严格新农保



2009.22.

基金预算管理,实行单独记账、核算制度,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布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新农保经办机构 and 村(牧)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农村牧区社会服务资源、建立新农保经办机构,增加新农保经办力量,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经办机构要切实组织好基金征缴工作,认真记录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新农保信息管理和监测系统,纳入全省社会保障“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新农保经办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必要的保障,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先行试点的地区要按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地区新农保制度逐步进行规范,做好制度衔接。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牧区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制度的衔接办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民政部等的规定另行制定。民政部门在审核农牧民享受农村牧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最低生活保障时,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成立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县的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县要在充分调研、缜密测算、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经州、地、市政府(行署)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各级财政、民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统筹协调做好试点工作。

### 十四、做好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实现广大农村牧区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广大农村牧区居民的切身利益。各试点地区一定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这项惠及农牧民利益的好事办好办实。

各试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广大农村牧区居民了解、熟悉新农保政策,理解、支持新农保工作,增强参加新农保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各地试点工作情况要及时向省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提高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统筹层次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自2000年我省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经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的精心组织实施，全省逐步建立起了以基本医疗为主，大额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为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力地保障了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各州（地、市）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低、政策不统一、基金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关于印发全

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09〕60号）精神，现就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地、市）级统筹层次、实行州（地、市）级统筹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州（地、市）级统筹的必要性

目前，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的是省、州（地、市）、县分级统筹管理，共有51个统筹地区，不同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标准、待遇水平和管理服务因经济发展水平的差

2009.22.

异和参保人群的多寡而不尽一致。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启动之初，各地因地制宜、切合本地实际实行的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办法，为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保障本地区职工的医疗保险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医疗需求不断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低的问题日益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的发挥和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也不适应完善保障体系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因此，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在全省实行州（地、市）级统筹，实现州（地、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集中管理使用，实现“五个统一”，即，政策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对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水平、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十分必要。

## 二、实行州（地、市）级统筹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基本原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统一本州（地、市）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标准，基金在州（地、市）范围内统一征收管理调剂使用，待遇支付标准一致，管理统一规范。

### （二）目标任务

各地要在认真总结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结余水平等因素，研究制定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的实施方案。要积极创造条件，于2011年年底全面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地、市）级统筹。

## 三、全面推进州（地、市）级统筹的工作要求

（一）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进一步研究完善政策，实现本统筹地区缴费基数、缴费标准、待遇支付标准、服务标准的统一管理。

（二）要建立健全统筹地区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设立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地、市）级财政专户，以实现基金分级征收、统一管理、统一支付。每年由州（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各县（市、行委）已参保人数和扩面计划向县（市、行委）下达基金征缴计划和医疗费用支出计划。

（三）要按照资源共享、分级利用、加强管理、强化考核的要求，实行全省统一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在州（地、市）范围内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统一管理，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要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管理和考核办法，积极引导参保人员在社区医疗机构就医。

（四）要建立统一的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抓紧“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整合资金，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全省统一的应用软件，实现各统筹地区政策统一和待遇统一，做到监督、管理、服务相一致，逐步实现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目标。

（五）要加强经办机构的管理能力建设。各地要提高各级经办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稳定各级经办机构队伍，充分发挥县级经办机构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促进经办服务机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

（六）要高度重视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地、市）级统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总结县级统筹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好州（地、市）级统筹的实施方案。各地于2010年6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省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促进我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民办教育事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公办教育同等重要、具有平等法律地位和办学权利的社会事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满足人民群众多形式多层次教育需求，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增强国家教育能力，增加教育服务品种，扩大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需要。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民办教育的地位和作

用，树立大教育观，重视和鼓励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二、民办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从我省实际出发，遵循民办教育发展的规律，积极为民办教育发展创设优良的办学环境，努力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依法办学的原则**。民办教育机构必须遵守《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具备办学条件、获得教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进行办学。

2009.22.

2、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民办教育的性质是社会公益事业，其办学的根本目的在于服务社会，在不偏离办学方向和规范管理的同时可依法取得合理回报。

3、自主办学与依法管理相统一的原则。民办教育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具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根据业务范围依法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和管理，不断规范各级各类民办教育的办学行为，使其健康发展。

### (三) 总体目标

以发展非义务教育为重点，努力扩充优质教育资源，逐步提高民办教育在整个教育中的比重；逐步建立起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在坚持公益性原则的前提下，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举办多种形式的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促进民办教育的协调发展，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多元化需求。

## 三、发展民办教育的主要保障措施

(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把民办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当地实际，科学布局，促进协调发展。

(二) 各州（地、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民办教育“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认真履行对民办学校的管理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审批民办职业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和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培训机构，并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举办其他学段的民办学校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管理机构依法审批。

(三) 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依法独资、合资、合作办学，多种形式发展民办教育。鼓励外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来青海省举办民办学校。

(四)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用地，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提供，办学机构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民办学校用地以及改变用地性质。因学校停办、变迁等原因不

再使用原划拨用地的，由各州（地、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回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民办学校的校舍新建、扩建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基本建设政策；民办学校在水、电、气等供给方面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

(五) 在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公办学校及其它企事业单位将闲置的国有资源以国有资产投入的形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按相关法律程序出租转让给民办教育机构。

(六) 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信贷手段，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对申请贷款用于民办学校自身发展的，应根据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七) 要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收费管理。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八) 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医疗、福利待遇，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九) 加强民办教育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教育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和专业水平。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参加业务进修培训、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均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一管理。鼓励民办学校采取优惠政策从外省引进优秀教师。

(十) 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依法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学生在接受教育、评选先进、表彰奖励、升学、转学等方面享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的同等权利。

(十一) 由州（地、市）、县（市、区）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要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农牧民子女、留守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其学生与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有关减免和补助政策。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与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及贫困生补助。

(十二)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 严格把好审批关; 建立对民办学校教育管理、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的机制。对民办学校的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对评估不合格的民办学校, 要限期改正, 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掌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并对各民办学校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实行年报制度。

(十三)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民办学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要进一步加强管理, 不断规范办学行为, 同时要发挥体制新、机制活、自主权大的优势, 引进和培养名教师名校长,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努力提高教育

质量, 提升办学水平, 形成品牌。

(十四) 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办学环境。各级政府要协调各部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努力创造民办教育机构全力抓好教育教学管理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建立奖励制度, 表彰和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民办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 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对民办学校的各种税收减免政策; 公安、工商、文化和环保部门要加强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干扰和破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 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正面宣传, 及时推广民办教育先进典型, 努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舆论环境。各类媒体不得刊发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第八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青政办〔2009〕2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7月17日至26日在我省顺利举行, 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 我省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发扬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优良作风,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确保了赛事的顺利进行。为充分调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办赛的积极性, 坚持不懈地把“环湖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体育赛事精品, 省政府决定, 对在本届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69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及172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 发扬成绩, 总结经验, 进一步解放思想, 创新思路, 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不断提高办赛水平, 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 1、第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集体名单  
2、第八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2009.22.

附件 1:

# 第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先进集体名单

省委宣传部	海东行署
省委接待办	互助县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循化县政府
省武警总队	海南州政府
省教育厅	共和县政府
省公安厅	海北州政府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门源县政府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黄南州政府
省安全厅	同仁县政府
省财政厅	青海日报社
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省交通厅	青海电视台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新华社青海分社
省卫生厅	青海新闻网
省外事办	省气象局
省地税局	省无委办
省广电局	省电力公司
省工商局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
省林业局	青藏铁路公司
省体育局	省通信管理局
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省电信有限公司
省体育工作一大队	省外汇管理局
省体育工作二大队	省邮资票品公司
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	西海都市报社
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西宁晚报社
省旅游局	西宁电视台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省电力公司互助县供电公司
省政府新闻办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省国税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政府	福建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西宁市公安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管局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西宁市地税局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
西宁市国税局	七里寺天然矿泉水公司
西宁公安消防支队	

附件 2:

## 第八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 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个人名单

省委宣传部 (8名)

莫顺存、许莹、葛文荣、祁晓民、  
王雁霖、周亚娜、张海东、石永清

省委接待办 (1名)

于伟

省政府办公厅 (2名)

李小威、罗海林

省武警总队 (6名)

刘学顺、马保刚、吴建忠、张拥军、  
侯印成、李秋良

省公安厅 (19名)

洛巴、张海录、李鲁英、郭晶、  
石宏斌、王凯庆、张世军、刘小玲、  
交巴、吴良厚、谢日、张民、  
罗来恒、刘吉利、加洋、王德文、  
李玉祥、张焕海、李滨

省安全厅 (1名)

支金雪

省交通厅 (12名)

周勇智、裴有鸿、路法钦、韩树勤、  
樊宇、方万品、张洪涛、刘芳涛、  
杜建华、马光荣、徐永功、聂进文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名)

闫国良、焦瑜、李凤霞、马大春

省卫生厅 (4名)

库啟录、冯建明、魏娟、贾国强

省外办 (1名)

吴徐州

省地税局 (1名)

张耀宏

省广电局 (2名)

赖万鹏、达伢

省工商局 (1名)

刘广庆

省林业局 (1名)

李永波

省体育局 (24名)

邵玉良、李海宏、邵敏捷、杨敏、  
赵喜珍、李喜堂、张志忠、刘兴海、  
宋海平、郭精英、党惠巧、申铁军、

金丽娜、高宝明、彭镇玮

广告中介: 马成杰

翻译: 张尧立、央金华措

志愿者: 张宁生、李业振、谭亚俊、马福  
林、李凤祥、马忠杰

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5名)

尹建林、宋吉花、冯兴、亢维维、王生玥

青海省体育工作一大队 (2名)

马思宏、蔡晓玲

青海省体育工作二大队 (2名)

杨永文、应莲文

青海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 (2名)

刘淑萍、韩晓鹏

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3名)

宋炜、冯一卓、宋爱军

省旅游局 (3名)

王忠、吴朝霞、南海涛

青海电视台 (8名)

刘保华、苟廷军、郭强、肖鸽、

魏峰、曹鸿钧、孟凡浩、甄南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4名)

马天成、李晓俊、张海胜、刘发财

省政府新闻办 (1名)

杨同业

省国税局 (2名)

林青、于建平

省气象局 (3名)

韦淑侠、关晓军、王敏

西宁市地税局 (1名)

胡普宁

西宁市国税局 (1名)

董雪莲

西宁公安消防支队 (2名)

李春飞、张建忠

省无委办 (1名)

张建荣

省邮资票品公司 (1名)

张乐成

省外汇管理局 (1名)

杜治香



2009.22.

西宁市（5名）  
刘明钧、张海林、刘晓东、邢玉春、  
朱 彤  
西宁市公安局（2名）  
马 煜、徐 明  
西宁市城管局（1名）  
赵惠英  
海北州（4名）  
王 斌、孙延民、陈洪涛、杨生祥  
海南州（4名）  
班马昂秀、张智彬、李海青、庞光明  
黄南州（5名）  
周伟平、王振国、李 刚、张桂兰、  
韩 华  
海东地区（2名）  
宁武甲、李秀梅  
互助县（6名）  
乔志旭、尹德全、朱学良、俞元奎、

胡成鳌、郭守明  
循化县（2名）  
何永忠、韩秀兰  
省电力公司（2名）  
刘兴茂、王 俊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2名）  
程 刚、张亚东  
省通信管理局（1名）  
李 微  
省电信有限公司（1名）  
赵 超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2名）  
李银会、王 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名）  
徐福东、肖 昀  
福建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名）  
吴伟钦、黄慧宁  
合计 先进个人 172人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我省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减轻城乡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马顺清	副省长
副主任：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张黄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严文彪	省纪委驻省卫生厅纪检 组组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和实施我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制定我省基本药物制度框架，确定我省基本药物目录遴选和调整的原则。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配送由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省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进行集中采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王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严文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试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以下简称棚户区）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为集中，是政府住房保障的主要对象。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对改善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低收入家庭的居住和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建设，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棚户区改造要与创建宜居城镇、改善居住环境、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相结合；要与建立以城镇廉租住房为重点的住房保障体系相结合，统筹安排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房建设。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建设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从根本上改善棚区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要统筹考虑城镇人口密度、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状况、环境质量及经济条件等因素，调整和优化城镇布局，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根据改造任务，制订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时序，既要分步实施，又要加快改造进度。

2、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改造政策性强、公益性强，必须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廉租住房建设要统筹考虑，廉租住房建

2009.22.

设资金可以与棚户区改造资金打捆使用。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城镇居民和工矿企业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3、以人为本，依法拆迁。棚户区改造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项目确定和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安置补偿，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让群众得到实惠。

4、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坚持整治、保护与改造相结合，严格界定改造范围，严禁大拆大建。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和规划保留的建筑，积极进行房屋维修、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风貌。

5、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坚持合理布局，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气、供热、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 二、棚户区改造范围、目标任务和运作方式

(三) 棚户区改造范围。城镇和国有工矿建成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范围内低收入家庭比较集中的连片平房及建筑密度大、人均居住面积小、建设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基础设施不配套、安全隐患多、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为棚户区改造的重点，包括国有改制破产企业、“三线”企业、煤矿、林业、农垦、监狱系统、“城中村”、危旧房相对集中的居民区、重大地质灾害避让区域的平房和危旧楼房。

(四) 目标任务。从2009年起，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城镇和国有工矿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解决全省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问题。

(五) 运作方式。棚户区改造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进行。改造项目统一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坚持拆迁安置和维修整治相结合，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对具备商业开发条件或基本可以实现资金平衡的地块，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市场运作进行改造，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开发棚户区建设项目；对没有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地块，由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承担棚户区改造任务，具体负责拆迁、回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

建设等工作。

## 三、拆迁补偿安置与住房保障

(六) 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补偿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被拆迁人自愿选择。实物安置原则上拆一还一，以原地建设和就近安置为主。对符合房改条件但尚未参加房改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居民，先房改，后安置，在补偿安置时考虑与房改政策的衔接。棚户区改造要尊重群众意愿，项目确定和拆迁安置方案要建立事前征询制度。被拆迁人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相应保障方式优先安排。各地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置补偿具体办法。

(七) 推行共有产权和租售并举制度。棚户区改造住房产权分为国有产权、企业产权和改造对象私有产权。国有产权由政府投入的补助资金形成；企业产权由企业自筹出资形成；私有产权由棚户区居民家庭通过购买取得产权。

鼓励棚户区居民家庭购买住房产权，逐步实现完全产权。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无力购买建还面积以外的扩大面积部分，确认为公有产权，可按租赁方式租住，在有购买住房能力时逐步回购产权。

各市、县政府要结合棚户区改造，筹集一批廉租住房和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以满足无力购买回迁安置住房家庭的需求。

## 四、建设标准与功能质量

(八) 建设标准。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的套型，既要符合国家现行住房套型面积规定及比例要求，又要考虑居民的居住实际；既要满足拆迁安置的需求，又要保持住宅户型和功能的拓展性。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最小户型不低于45平方米，最大户型不超过90平方米。

(九) 功能质量。棚户区改造要完善小区配套服务设施。按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便群众生活。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建筑的围护结构要采用性能好的保温隔热材料，供能、用能系统要选用高效建筑供能、用能设备。精心设计小区绿化，充分利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物业管理现代化。把小区建成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

## 五、政策措施

(十) 多渠道筹措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财政补助、政策扶持、银行贷款、群众自筹、市场

开发等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1、省财政（含中央补助）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棚户区改造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市、县政府要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政府及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并在建安费用方面予以资助。

2、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各商业银行要优先安排专项贷款资金计划，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特点合理确定信贷条件，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要在信贷资金、规模上给予保障。土地使用权可以认缴项目资本金。

3、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筹集资金，推进本企业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居民应合理承担安置房建设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

（十一）建立住房保障发展基金。将棚户区改造中涉及的土地收益、廉租住房国有产权出售房款等资金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融资渠道，建立长效的住房投入、产出及运营机制。住房保障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政府产权廉租住房的建设及管理维护，并进一步扩大保障的覆盖面，使更多城镇低收入困难群体受益。

（十二）棚户区改造支持政策。棚户区改造执行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政策，并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免除供电、供排水、供气、供暖等工程增容费和开口费。

（十三）落实土地政策。棚户区改造用地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安置住房原则上实行原地建设；确需异地建设的，应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区域。对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内零星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各地应优先保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如期开工建设。

## 六、组织实施

（十四）落实工作责任。棚户区改造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决议和交办的

事项；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地区实施工作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衔接，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研究拟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规章草案，组织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及实施效果评估；开展对相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建议和方案。

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成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的摸底调查，建立低收入家庭住房档案工作，负责立项、规划、计划、施工组织、检查验收、回迁安置、房屋分配等工作，负责土地出让金、腾空土地收益、商业用房开发收益、个人出资等项资金的归集。

（十五）编制规划计划。城镇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建设应与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棚户区改造规划应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市、县人民政府要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方案、投资计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改造实施进展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确保质量安全。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标准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项目报建、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努力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精品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十七）强化监督检查。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专项稽查，并根据各地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奖惩。

（十八）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健全保障性住房统计报表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建立部门联合发布信息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政策导向、工程进展等信息，为政府决策、银行贷款、土地供应提供信息指导。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棚户区改造的积极作用、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使广大居民理解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支持棚户区的拆迁改造工作，推进棚户区改造的顺利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年 第4号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09年4月13日经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8年第10号令）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五十一条、第九十八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5年7月1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

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 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性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地区所在地,是指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本规定所称县,包括县、旗、县级市和设区的市、州、盟下辖乡镇的区。

县城城区与地区所在地城市市区相连或者重叠的,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班线起讫点所属的行政区域。

**第八条** 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第九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

(1)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 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3)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本规定所称高速公路客运,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以上的道路客运。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2009.22.

###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4、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本规定所称交通事故责任, 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 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 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二)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2、可行性报告, 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 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

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条** 受理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发征求意见函并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传真给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目的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将意见传真给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



2009.22.

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向不同级别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七条** 对同一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的，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投标。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

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一）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 （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 （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 第三章 客运车辆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

技术规范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客运车辆的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客运经营者指定车辆维护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不得作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路检路查项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客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营运车辆技术检测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并建立车辆检测档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 (一) 车辆违章记录;
- (二) 车辆技术档案;
- (三)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四) 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内记录仪情况;

(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鼓励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求的客运车辆,可在客车车厢内设

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乘客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内载客。

**第三十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和交通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第四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客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辆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二级维护和检测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第四十二条** 客运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 第四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五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10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时,可按照其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绝对控股是指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实际资产51%以上。

2009.22.

**第四十六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四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

**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 的免票儿童。

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五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在自身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终止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

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五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八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携带免票儿童的乘客应当在购票时声明。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它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五十九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第六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客运车辆可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 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

(二) 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 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六十一条** 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

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单程的去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应当向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六十三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六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月和客运经营者结算运费。

**第六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六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七十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30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等待发车,不得误班、脱班、停班。进站客运经营者不按时派车辆应班,1小时以内视为误班,1小时以上视为脱班。但因车辆维修、肇事、丢失或者交通堵塞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班、并且已提前告知客运站经营者的除外。

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1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在客运站从事客运站经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七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

2009.22.

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八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八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后拒不接受处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道路运输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件,签发待理证,待接受处罚后交还。

**第八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2)。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

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三)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 (四)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

2009.22.

利益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5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828 号）、199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8 号）、199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管理

规定》（交通部令 1995 年第 2 号）、200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0〕225 号）、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略）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略）  
3、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略）  
4、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略）  
5、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略）  
6、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略）  
7、班车客运标志牌（略）  
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略）  
9、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略）  
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略）  
11、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略）  
12、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厉打击 注射甲流疫苗乱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

发改电〔2009〕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当前，全球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持续迅速蔓延，我国不少地方甲型 H1N1 流感患者骤增，部分地区进入了流感高发期，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保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顺利进行，严肃查处甲流疫苗接种过程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立即行动，精心部署，集中时间、集中人力，迅速组织开展对注射甲型 H1N1 流感疫

苗收费行为的价格专项检查工作，要特别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机构、医疗单位等的检查，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卫生、教育，以及新闻单位的配合，坚决制止甲流疫苗接种过程中各种乱收费行为，确保疫苗接种规范进行。

**二、坚决落实各项政策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甲流疫苗应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其他疫苗，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凡纳入国家和地方免疫规划的，实行政府定价，由政府采购，免费向群众发放；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群

众自愿、自费接种。各地要从严把握政策，加大检查处罚力度，保证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厉打击各种乱收费行为。对少数单位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在疫苗接种过程以各种名义乱收费的行为，以及学校借机强制学生接种普通疫苗牟利的行为，要坚决予以严厉打击，要从重、从快查处。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四、快速查处群众投诉举报。要保障

“12358”价格举报电话全天候畅通，切实做到有报必接，有问必答。要强化举报案件快速反应机制，认真受理、快速查处群众投诉举报，保证有报必查，对查实的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做到查必有果。要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全力化解价格矛盾，维护社会安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影响 抓紧做好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 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改电〔2009〕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广州市）：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煤电油气运供需形势基本正常，对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地支撑。针对迎峰度冬阶段，气候复杂多变，各种灾害时有发生，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及有关单位对相关工作的已进行了安排部署。11月上旬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给群众生活、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9〕25号）。为切实做好煤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供应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恶劣天气对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影响，将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落到实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做好煤炭生产供应工作。各有关单位要

督促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好煤炭生产，确保有效的装车资源。针对冬季恶劣天气条件下市场需求的变化，要加强煤炭购销存动态监测，督促煤炭供需双方加强衔接，积极组织落实资源，确保重点地区、重点用户的用煤需求，特别是要把居民供热取暖和发电用煤作为保障重点。铁路、交通部门要完善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加强运输组织调度，保持运煤主要通道、港口、交通枢纽有序畅通，对供应偏紧地区及时组织抢运，尤其要确保发电供热用煤。

二、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发电企业千方百计增加煤炭库存，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抓紧制定防寒防冻预案，确保发电供热生产平稳运行。电网企业要随时掌握用电需求和电厂存煤动态，科学安排运行方式，优化电力调度，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借鉴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经验，完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装备，并组织抢修力量，最大限度地减轻雨雪等恶劣天气对输电、供电造成的损失。同时，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完善有序



2009.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30、31号

**任命：**

门洪华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挂职）；

夏燕青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杨有林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职务；

张国良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高延德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

权开文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

童光毅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挂职）。

用电方案和大面积停电预案，确保重要设施、公共单位、居民生活和煤矿、化工等特殊行业的供电安全可靠。

**三、搞好成品油天然气供应。**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要精心组织生产，特别是努力增产低凝点柴油，保障资源供应。统筹资源平衡，做好产销衔接调运，优化管网运行，确保所属加油、加气站点正常运营，低凝点油品供应要不断档、不脱销，同时采取流动加油车等多种措施，加强对交通受阻路段滞留车辆的油品配送供应。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油田、炼厂、管道等油气产销储运设施平稳运行。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化用气结构，对资源供应薄弱地区予以重点关注和协调，确保居民生活、公共设施等重点领域用气需求。

**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恶劣天气下的运输协调和应急工作。发挥多种运输方式的互补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道路预警和交通管制信息，并与相邻省区市及时沟通协调，提前做好分流工作。一旦发生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及时采取融雪、防滑、疏导等措施，妥善应对，尽量减少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封路，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对受恶劣天气影响滞留的车辆和旅客，要及时采取救援和疏导措施，确保旅客生命和财产安全。各车站、机场、码头要加强服务，做好通报解释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乘客能及时

有序疏散，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

**五、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各有关单位尤其要借鉴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经验，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未雨绸缪，细化各项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煤电油气运生产供应等环节的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煤电油气运保障的影响。

**六、确保生活必需品和甲流感防控物资的稳定供应。**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对粮、油、肉、蛋、奶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掌握产供销存等情况，加强监管，稳定市场价格；同时要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组织货源，增加有效供给，发现问题迅速解决，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和市场供应。切实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苗、防治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调运的各项保障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保民生、保运输、保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密切配合，妥善处置各类问题，使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令 第 565号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6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 567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国发〔2009〕40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1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 省政府令 第 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 73号 青海省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  
青政〔2009〕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西宁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  
青政〔2009〕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9〕1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1—9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四季度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09〕2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关于青海省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2009年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村务公开和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2009.22.

## 省政府 11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副省长骆玉林专题听取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汇报,就下一阶段和2010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正在建设的青海“天佑德”国际高尔夫球场举行青海高尔夫运动协会成立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吉狄马加等出席。

●11月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防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对下一步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专题听取了“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要求省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明确责任,形成合力,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切实做好联系、沟通、协调、衔接和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同日 由青海省《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省社会科学院和省文联联合举办的青海省首届《格萨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青海省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通过了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11月3日 省政府召开省安委会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强调,安全生产无小事,各地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各项工作

部署和要求,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整治力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1月3日至4日 副省长王令浚一行先后深入海东、西宁、海南等地,对全省特色农牧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对冬虫夏草采集、产品开发、市场建设、市场流通等情况进行调研。

●11月4日 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在乌鲁木齐二宫火车站站址举行建设动员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出席并宣布开工。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刘志军,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徐守盛,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以及铁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武警水电指挥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出席。王乐泉、刘志军、强卫、徐守盛为兰新铁路新疆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揭牌。新疆、甘肃、青海及铁道部领导共同为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奠基。刘志军、宋秀岩、努尔·白克力、徐守盛分别在动员会上讲话。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召集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西宁市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北大街小学、西宁市第一中学、省人民医院检查督导甲流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了省卫生厅甲流疫情分析汇报和省教育厅甲流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甲流疫情形势,安排部署防控措施及落实各项责任。

●11月4日至8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联系点乐都县洪水镇，检查指导学习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并深入洪水镇、高庙镇、碾伯镇，互助土族自治县南门峡乡、五十镇等地，再次察看农村低保、优抚对象、五保供养政策的落实及入冬前困难群众的生活安排和住房等情况，检查督导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乡镇政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1月5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我省境内关键性工程西宁火车站站房综合改造的相关工作。省长宋秀岩在会上强调，要全力以赴，抢抓机遇，只争朝夕，全力实施好西宁火车站站房综合改造工程。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张光荣出席，省府办公厅、西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藏铁路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的有关领导参加。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银龙酒店会见日本驻华使馆梅田邦夫公使率领的日本旅游界代表团，双方进行热情友好的会谈。

●11月6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通报全省10月份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审议《青海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会议还审议通过《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决定（草案）》，研究通过《青海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出席。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成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加拿大国家电影局主席汤姆·帕姆特，澳大利亚国际纪录片大会执行主席尤斯特和澳大利亚政府部门银幕组织纪录片投资主管马利·爱伦，诚挚邀请他们明年率领各自的团队，参加在青海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山地纪录片节，增进对青海的了解，将青海开拓成为山地纪录片拍摄和影视作品创作的重要基地，并通过这一平台不断延伸与青海的合作。

●同日 2009第十届四川金熊猫国际电视节开幕式在成都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中国文联副主席赵化勇，四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黄新初，四川省副省长黄彦蓉，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会后，还参观了本届最大的展

区——青海馆。

●11月6日至8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曾概括“青海是一本厚重的书。”这本厚书被“浓缩”搬到2009第十届四川金熊猫国际电视节上，由众人浏览。

●11月7日 “大美青海·成都行”青海旅游文化推介会在成都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四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欧泽高，四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书记李春城，四川省副省长张作哈，加拿大国家电影局主席汤姆·帕姆特出席。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做了题为《大美青海：梦想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影像》发言，推介了青海旅游文化资源。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成都做客网易会客厅及参加与四川媒体见面会时表示，青海组团参展2009第十届四川金熊猫国际电视节，是通过这一重要的国际传播平台，让来自国内外更多的电影电视人整体了解青海，到青海进行影视创作。青海将继续下功夫，努力探索走出一条欠发达地区或后发展地区文化创新之路。

●同日 “北京市、青海省深化科技教育发展合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会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青海省教育厅签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交流合作备忘录》。

●11月9日 省爱卫办召开西宁市荣膺“国家卫生城市”命名授牌表彰大会。全国爱卫办副主任、卫生部疾控局局长齐小秋为西宁市荣膺“国家卫生城市”授牌。副省长、省爱卫会主任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省爱卫会副主任陈资全出席会议，省爱卫办各委员单位、西宁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全国爱卫办胡小濛在会上宣读了《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青海省西宁市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

●同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工作座谈会。省内相关单位、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副省长骆玉林在会上强调，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产业调整和振兴取得实效。

●同日 西宁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表彰大会，隆重表彰创卫以来青海省、西宁市涌现出的先进城区、集体、个人、热心市民。全国爱卫办副主任、卫生部疾控局局长齐小秋，省委

2009.22.

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省爱卫办主任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马志伟等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汇报会。省“小金库”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张光荣对前一阶段全省“小金库”重点检查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继续做好“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1月10日 全省第二次重点项目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把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重点项目建设不放松，努力推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会上，省重点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今年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提出后两个月和明年项目建设的工作措施和建议。相关地区、部门和项目单位围绕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了大会发言。

●同日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与我省经济协作办公室签定了《经济协作领域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京青两省市之间的经济协作又迈上新台阶。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签字仪式。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青海省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筹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汇报，对进一步做好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提出要求。

●11月10日至14日 省长宋秀岩率省政府考察团，前往云南省进行为期5天的考察学习。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有关领导陪同考察。考察中，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会见考察团一行。云南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分别陪同考察。

●11月11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卫生部原部长张文康带队的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联合督导组对我省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对国家邮政局多年来给予青海邮政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11月12日 青海省与北京首旅集团旅游

合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省旅游局、省招商局等部门负责人分别向客人介绍了青海旅游市场总体情况及重点招商项目。

●同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将我省募集到的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2293万元，捐赠给四川省1293万元、陕西省1000万元，用于援建学校、医院购置配套设备。

●11月14日至19日 省长宋秀岩率省政府考察团赴江西省考察。江西省委书记苏荣会见考察团并陪同在南昌市考察。江西省省长吴新雄，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赵智勇，省委常委、南昌市委书记余欣荣等领导参加会见或陪同考察。副省长吉狄马加参加考察。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秉发，副省长熊盛文、谢茹等领导先后陪同考察。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有关领导参加考察。

●11月16日至21日 中央综治委检查组来青海，对全省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11月17日至19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来青调研人口和计生工作。在副省长马顺清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社区、北气象巷社区，湟源县的县、乡、村视察调研计划生育服务站工作、走访慰问计划生育家庭及人口计生工作。18日，青海省县级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配车仪式在新宁广场举行。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国家人口计生委为我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配发19辆、价值975万元的越野型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11月17日至19日 国家工商总局督察组来青，对全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及“家电下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1月18日 8月份，“中国·青海生态旅游高峰论坛”成功举办。记者就青海实现科学发展专题采访了省长宋秀岩。

●同日 福田汽车同青海浩神集团合作组建的专用车企业——青海福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高科技产业园内正式成立。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揭幕暨开工奠基仪式。

●11月19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

任强卫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视察青海大学生创业园、青海青年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发展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毛小兵等陪同视察。

●11月19日至2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以及省委办公厅、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和西宁市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和生物园区，就企业生产经营和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11月20日 青海省科技厅与青海银行“全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庚生出席。

●11月2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马顺清等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省传染病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宁市大通县人民医院、桥头小学、塔尔乡卫生院，调研和指导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广大医护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11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牧区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试点总结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主要目的是总结海南藏族自治州开展教育布局调整试点工作的阶段性成绩和经验，继续把试点工作向纵深推进，促进全省基础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全省城市民族试点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在格尔木市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格尔木市城市民族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表彰奖励在城市民族试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1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出席格尔木市城市民族工作试点总结会后，又深入企业、医疗机构，对格尔木市的环保、卫生等工作进行调研。

●11月25日至26日 中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第五巡回督导组，在组长肖光成的带领下，到我省检查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学习调研阶段工作情况。督导组先后深入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青

海制药集团、青海宁食集团、互助县、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检查指导。

●11月26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在胜利宾馆举行“古尔邦节”茶话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老同志喇秉礼、张玉林、韩生贵及省直部门单位、西宁市政府的回族、撒拉族领导同志，专家学者、企业界、宗教界代表人士出席。

●11月26日至29日 第四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率青海代表团参加了博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孟加拉国文化部副部长普洛蒙德·曼金参观青海展区，对青海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给予肯定。

●11月27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0次常务会议，研究实施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审议并通过《青海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参加。

●11月30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以“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并讲话。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列席会议。

●11月29日至12月2日 中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第四巡回检查组组长、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主任、党组书记张维庆一行来青海，分别深入到格尔木、湟源等地检查指导我省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开展情况。12月2日，巡回检查组听取我省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省委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强卫主持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仁青加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齐玉作了汇报。

（辑录：刘克英 责编：金晓明）